

★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

秘书汪藻

汪藻,又名汪彦章,曾被称为“南宋词臣之冠”,套句现在流行的说法,就是“史上最牛的词作者”。词写得不好,不一定代表人格高尚。汪彦章最为人诟病的,是他写了两篇关于李纲的文章。当初,李纲大权独握,力主抗金,得到宋高宗的支持。汪彦章作《贺李纲右丞启》文,内云:“精忠贯日,正二仪倾侧之中;凛气横秋,挥万骑谈笑之顷。国须贤立,天为时生……义动三军,人皆奋死;气吞异类,寇辄请盟。身且九殒一生,国则崇朝而再造”,“士讼公冤,亟举幡而集阙下;帝从民望,令免胄以见国人”。总之吧,李纲是国之栋梁,离了他就不行!后来,皇帝为讨金军欢心,决定罢免李纲,让汪彦章起草诏书,汪彦章又正词严地指出:“(李纲)具官某空疏而不学,凶愎而寡谋,志轻天下而自谓无人,权轻朝廷而不知有上;靡顾国家之大计,但营市井之虚名。专杀尚威,伤列圣好生之德;信狂喜佞,为一时群小之宗。”你得承认,单就文采来说,实在高妙;但态度之急转直下,又让人瞠目结舌。

其实,早在赵构即位之时,汪藻就干过这么一票。他代皇后拟诏,话里话外透着对张邦昌的表扬:“众恐中原之无统,姑令旧弼以临朝。虽义形于色而以死为辞,然事近于危而非权莫

济。内以拯黔首将亡之命,外以抒邻国见逼之威;遂成九庙之安,坐免一城之酷”,是张邦昌临危受命,帮助大宋接续了香火。后来赵构坐稳江山,开始铲除异己,汪彦章又拟斥责张邦昌的诏书:“以死偿节者,臣子之宜。求生害仁者,圣人所嫉。倘或志存于躯命,则将义薄于君亲。具官某身受国恩,位登宰辅。方宗社有非常之变,乃人臣思自尽之时;而不能抗虎狼强暴之威,徒欲为雀鼠偷生之计,陷于大恶,所不忍言。虽天夺之明,坐愚至此;然君异于器,代匮可乎?”你这个王八蛋,当初为什么不以死殉国,反而苟且偷生?张邦昌无话可说,只好自缢而死。

有人据此认为汪彦章毫无原则,堪称文人无行的代表。但大家忽略了一个细节,汪是皇帝的御用秘书,他说的话不一定是他自己的话。作为整个链条中的一环,以笔为剑,推波助澜,煽风点火,行为诚然鄙陋,但最让人惊悚的还是他的上司。政客无情,翻手为云覆手为雨,一会儿说东,一会儿说西,自己打自己嘴巴,眼都不眨一下。而打手们能够做的,就是在上司的意图上变本加厉,再重一码。当然,如果上司判断失误,出现反复,最后被扣屎盆子的,多是打手和属下。我们可以检点一下,从古至今,这样的例子还少吗?

★鱼禾专栏 饮食男女

这些热的烈的情

她是那种聪明到剔透、洁净到眼里不揉沙的女人。

只是,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沙尘,还有酷烈的黑风暴。它们会在人毫无防备的当口,突如其来。所以,她对自己看到或经历的一切悲喜事件,都有着深刻的怀疑。

面对这样的怀疑,我其实也总是“心有戚戚焉”。我了解这样的怀疑——不是谁要跟自己过不去,而是,经过千淘万漉炼成的判断力,永远不会给一个人自欺的机会。

往往如此:越是干净,越是容易发现尘埃;越是喜欢坚实,越是容易觉察到脚下的浮冰在不停地消融;越是要和煦,越是一眼就看见压顶而至的积雨云。

冰冷的坚实,或者温暖的沉溺,你会怎么选择呢?

一个用心爱过的女人,一个早已接近佛境的歌者,她以空谷回音般的歌声在唱:这一些热的烈的情,和苍白的浮冰,多无影;那些忽而现又有时隐而不见了,那些抓也抓不住的才是真的。

几乎不存在什么坚实的事物,可以经得起如此这般的认真。

这些热的烈的情,这些忽隐忽现的飞,纵然只是片段,也都是真的。我们在路上,不期而遇。这些热的烈的情,这些忽隐

忽隐的飞,洒入漫长的灰暗与沙尘里,清洗过我们的悲戚,照亮过我们的路途。

既然细节难以无瑕,那么,就让它模糊吧。有太多的事物,其实不必去看清;有太多的事物,我们自以为看清了,但获得的并非是非真相。原谅是如此难,只是因为我们的没有意识到,原谅世界的不完美,也就等于放了自己;我们没有意识到,我们也一样的羸弱,摇摆,自益,一样的残缺不全。

也许,我们需要的,只是狠下心来问自己:这一切,你配得上吗?

所有的获得,恒久的与短暂的,那些沧海巫山的生生世世,那些忽隐忽现的飞,都是神赐的昙花,我们今生看见过,已属万幸。

因为爱敬,因为爱敬到珍惜,难以忽视这样一个人的不快乐。总想告诉她,把这样尖锐到锥心的感觉力留给诗歌吧,别用来追究生活。否则,你会无法经受的。那种根基性的失望,即使是片刻,也会撼动你的安宁。

把我们的怀疑留给诗歌吧,就像用诗歌的力量对生活作出回答的希姆博尔斯卡。用纸上的点燃来涤荡这些擦也擦不尽的灰尘,就像以诗歌的纯洁去映照世界的希姆博尔斯卡——她曾说过:我的存在就是证明。

★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

青青子佩

金庸小说《书剑恩仇录》里,乾隆在西湖边遇见英俊少年陈家洛,良足畅怀,便赠给他一块触手生温的暖玉,“玉色晶莹,在月亮下发出淡淡柔光。玉上以金丝嵌着四行细篆铭文:“情深不寿,强极则辱。谦谦君子,温润如玉。”陈家洛低吟“情深不寿,强极则辱”那两句话,体会其中含意,只觉天地悠悠,世间不如意事忽然间一齐兜上心头,悲从中来,直欲放声一哭。

其实陈家洛不必如此悲恸。乾隆爷送他暖玉,或许只是希望他“君子如玉”。东汉许慎曾在《说文解字》里将玉概括为“五德”,与君子应该具备的“仁、义、智、勇、洁”相对应。玉

的坚韧、温和、细腻,和人性有极大的一致性。以物譬人,故而国人历来以佩玉为美。帝王将相的冠冕上嵌着玉珠,达官贵人的腰带上镶着玉片,文人骚客的衣服上系着玉,就连曹雪芹创作《红楼梦》时,也不忘给他偏爱的主人公脖子上挂块“通灵宝玉”。

玉养人,人养玉。所谓养玉,讲的便是藏家除了要对玉器进行日常的擦拭外,还须将它贴身而藏并且要不断地盘玩,只有这样才能使玉石化蛹为蝶,绽放出自身的灵性和色泽。

“青青子佩,悠悠我思”,“有女同车,颜如舜华。将翱将翔,佩玉琼琚。”《诗经》对佩玉的描绘充满浪漫与温情。中国的女

子,天生适合佩玉。玉的温润柔滑,晶莹剔透,含蓄内敛,致密细腻,无不与中国女子天成合一。那种静静栖于一处不事张扬的内敛,蕴含在极深处的世事沧桑,穿越了千万年时空,也绝难改变它们的美丽容颜。

女孩既然是玉,自然要配上一个玉的饰物。想想吧,莹白的手腕上带着那么一个物事儿,圆圆润润,清宁而舒展,连脸色都映衬得娇娆几分。这冰凉温润的玉终日倚靠着身子,走哪儿都带来通体的清凉,那光洁、翠色、源远流长的古典气息也输进了女孩儿的身体,使之清新秀气,言辞得体,未语先笑。

人美映玉,玉润养颜,的确是颠颠不破的真理。

★李开周专栏 住在民国

公寓不是商品房

最近二三十年,郑州开发了楼盘,其中有不少楼盘都用“公寓”来命名:xx国际公寓、xx百合公寓、xx湖畔公寓、xx数码公寓……诸位要是留心的话,能在老城区和郑东新区找到一大堆“公寓”。就算不留心,随便上街走走,也能瞧见那么几幢叫做公寓的写字楼,以及几处叫做公寓的住宅区。

在咱们现代人的心目中,公寓好像已经跟高层住宅画了等号,好像一说公寓,指的就是一幢幢可供分割出售的商品房。我觉得这是对公寓的误解,因为“公”指公共,“寓”指租赁,公寓的本义其实就是为了让人租赁而专门开发的房屋。

民国人不会犯这种错误。在民国的北京和上海,公寓极其常见,全是用于出租的。比如说

沈从文在北京西城住过“庆华公寓”,鲁迅在上海虹口住过“北川公寓”,难道他们在那里买了房子? NO,都是房客罢了。

楼房未必就是公寓,而公寓也不一定非要盖成楼房。老舍《茶馆》第二幕里,北京老裕泰茶馆开始改良,临街的门面还做茶馆,后面的院子改成了公寓,这个公寓就不是楼房,它只是个四合院。

也不是所有拿来出租的房子都能叫做公寓,民国的公寓有两大特色:第一,专门用于出租;第二,专门有人服务。给谁服务?给公寓里的房客服务。

如果你在民国租住普通的房子,喝水得自己烧,吃饭得自己做,东西得自己买,衣服脏了得自己洗。可是如果你在公寓里租房,那么恭喜你,喝水有人烧,吃饭有人做,东西有人买,衣

服有人洗。

在民国,几乎每一所公寓都雇有仆人,至少雇两个,一个男听差,一个女佣人,男听差负责给房客们搬家、扫地、送信、上街买东西,女佣人负责给房客们端茶送水、洗衣做饭。也就是说,你在公寓里是太爷,是公主,是甩手掌柜,虽然你不雇听差,但是相当于雇了听差,虽然你不雇老妈子,但是相当于雇了老妈子。身为一个房客,还能享受到如此小资的日子,这就是在民国住公寓的优势。

公寓给房客提供如此贴心的服务,当然是有代价的,其代价就是房租要比其他地方贵。譬如丁玲当年在北京租大杂院,凡事自己动手,每月最多两块大洋,等她搬到西城某个公寓里去,一个月就得掏四块大洋了。

★寇研专栏 研外之意

愤怒的拖鞋

韩剧有它撑持起自己独特家居文化的三大法宝。礼貌,干净

的房间,拖鞋。礼貌自不待言。“您来啦!”“请慢走!”是韩剧里常见的对话。很少逼问,很少直视别人的眼睛,很少风风火火,甚至女人的胸脯也和气、恭顺,有商有量地体现主人公的好脾气。至于韩剧里房间的整洁程度,会让许多中国家庭主妇都崩溃。每个房间都是样板间,看不到那些过日子通常都离不

开的鸡零狗碎。这样整洁干净

的房间,当然需要精心维持。韩剧里每个人都必须进门脱鞋,有时是换上拖鞋,有时脚上仅一双袜子。不管你是气急败坏赶回家接电话,还是端着满当当的茶盘颤巍巍穿过院子去另一个房间,还是忧伤地或疲惫地完全可以合理认为举止应该

失常的,都无一例外,在迈进房间前,在门口换鞋。那些愤怒的要冲到某家客厅为自己讨回公道的人,宣战之前,也会在门口停顿几秒,脱掉鞋。那些醉醺醺的女婿被体面的岳母认为有失体面的行为,莫过于还没脱西装就倒在床上,但是,脚上的拖鞋一定还是在进门前就换好了的。

似乎,韩剧里的人不会真的生气,原生态的会导致流血的身体暴力尤其难见。天塌下来的事,比如另一个女人怀了丈夫的孩子,更难堪的惊天秘闻,如自己的丈夫和父亲的年轻妻子曾经是情侣……要是换成另一个人,这么说吧,换成一个不那么讲究进到屋里必须换上拖鞋的中国人,一般会有两个选择,要么是把自己的头撞上墙,要么把别人的头撞

他们会借酒浇愁,会用拳头击墙,最后,真心真意祝福情人和情敌。韩剧就是有这种本事,不管剧情在现实里应该多么合情合理的龌龊,一到韩剧,就像他们的房间,变得干净。也许他们的愤怒在进门换拖鞋时就已经有所缓冲了。其实,如果一个人在门口端端正正摆好自己的鞋,然后进客厅大呼小叫,那才是叫人崩溃的事。

我还是喜欢看美剧里那些兴头头、直来直往的“傻大个”“傻大姐”们,皮靴走在木地板上嘎吱作响,厨房一片狼藉。他们没有韩剧里维持整洁的那种永恒的小心翼翼,但他们肆意糟蹋的家居环境,却会在下个镜头里陡然整洁起来,以至给人一种幻觉:房间自己会变干净。或许,这也属于美国梦的一部分?